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食品安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安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899

10位ISBN编号：751183789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09

字数：1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著的《食品安全》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
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已需要的条文。
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或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8．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节录)(2006．4．2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7．26)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节录)(2008．10．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2012．6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2011．4．20)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1．10．5修订)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7．30)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7．3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试行)(2010．1．2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2010．1．25)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3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3. 4)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10．11．3)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2011 9．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4．9)
附：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十七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注释 本条是关于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的规定。
食品生产者如果不能严格把关，就有可能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
出厂后出现问题，食品生产企业即使召回食品，也会对其声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食品生产者必须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这是食品生产者的法律义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食品生产者不得凭空捏造、涂改食品出厂检验记录。
为了日后查询方便，出现问题及时追溯，法律规定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注释 本条规定了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的检验义务。
企业通过对出厂食品进行检验，及时发现这些不合格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防止流入社会，损害消费者健康。
这既是对消费者健康负责，也是对食品生产企业自身的品牌和信誉负责，真正体现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食品出厂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获准销售。
关于出厂检验应当依据的标准，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依据自己制定的企业标准进行检验。
第三十九条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